

证券代码：872707

证券简称：菁华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强化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第三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 （三）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应尽可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第六条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八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理、透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由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利润分配事项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移交公司档案管理人员负责保管。

第十九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规则，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